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p> <p>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p>	<p>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p> <p>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2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p> <p>（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尊重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三）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各级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p> <p>（五）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提升组织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p> <p>（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3	<p>第三十六条 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p> <p>（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p> <p>（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三十六条 党委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p> <p>（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p> <p>（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四) 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p> <p>(五) 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p> <p>(七) 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p>	<p>(四) 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p> <p>(五) 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p> <p>(七) 其他应由党委研究决定的事项。</p>
4	<p>第三十七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p> <p>(一)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p> <p>(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p> <p>(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p> <p>(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十)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p> <p>(十一) 其他应由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p> <p>(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 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 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 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5	<p>第三十八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p> <p>(一) 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会议，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决定）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p>	<p>第三十八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p> <p>(一) 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会议，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决定）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p>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p> <p>（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情况及时报告党委。</p>	<p>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p> <p>（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情况及时报告党委。</p>
6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特别处置权，必须符合国家和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补充决议予以追认，如在补充决议过程中发现临时决定有重大失误或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或变更。特别处置的事项属于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还应当事后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完善相关程序。</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特别处置权，必须符合国家和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补充决议予以追认，如在补充决议过程中发现临时决定有重大失误或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或变更。特别处置的事项属于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还应当事后及时向党委报告并完善相关程序。</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对《公司章程》的各项修订最终以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

准。

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